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 摘要

-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24.2億港元，較去年的17.9億港元增長35%。
- 年內，非流動資產減值為1.22億港元，較去年減少1.16億港元。
-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5.35億港元，較去年的4.38億港元增加22%。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2.64億港元，較去年的1.29億港元增加105%。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7.6港仙（二零二零年：8.6港仙）。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2.39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年內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18,819	1,790,611
銷售成本		<u>(1,819,647)</u>	<u>(1,259,141)</u>
毛利		599,172	531,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5,213	94,192
銷售費用		(2,951)	(2,373)
行政費用		(190,330)	(157,13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42,015)</u>	<u>(241,016)</u>
經營活動溢利	7	339,089	225,142
財務成本	8	<u>(70,513)</u>	<u>(75,805)</u>
稅前溢利		268,576	149,337
所得稅	9	<u>(22,959)</u>	<u>6,048</u>
年內溢利		<u><u>245,617</u></u>	<u><u>155,385</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4,051	129,027
非控股權益		<u>(18,434)</u>	<u>26,358</u>
		<u><u>245,617</u></u>	<u><u>155,385</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u>17.60</u></u>	<u><u>8.60</u></u>
—攤薄(港仙)		<u><u>9.26</u></u>	<u><u>4.61</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45,617</u>	<u>155,38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7,989</u>	<u>269,934</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363,606</u></u>	<u><u>425,319</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2,227	376,785
非控股權益	<u>(8,621)</u>	<u>48,534</u>
	<u><u>363,606</u></u>	<u><u>425,31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565	1,099,326
投資物業		–	48,571
使用權資產		47,093	66,521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998,908	2,439,053
其他無形資產		47,805	55,56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52	6,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539,266	2,165,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18	185
遞延稅項資產		62,038	18,307
總非流動資產		<u>7,947,896</u>	<u>7,022,528</u>
流動資產：			
存貨		47,089	43,84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71,357	67,8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80,647	516,380
合約資產		327,499	399,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720	175,230
抵押存款		5,588	7,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78,738	1,520,036
總流動資產		<u>2,972,638</u>	<u>2,730,025</u>
總資產		<u><u>10,920,534</u></u>	<u><u>9,752,553</u></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147,029
其他儲備		1,352,977	819,902
		<u>3,580,541</u>	<u>3,194,495</u>
非控股權益		414,738	397,070
		<u>3,995,279</u>	<u>3,591,5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4,950	886,438
大修撥備		11,234	9,283
其他應付款項		7,964	20,210
遞延收入		148,206	150,626
遞延稅項負債		234,978	217,320
		<u>1,857,332</u>	<u>1,283,8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737,054	760,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33,254	1,707,6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914	165,604
可換股債券		–	2,177,112
應付所得稅		79,701	66,020
		<u>5,067,923</u>	<u>4,877,111</u>
總流動負債		<u>5,067,923</u>	<u>4,877,111</u>
總負債		<u>6,925,255</u>	<u>6,160,988</u>
總權益及負債		<u>10,920,534</u>	<u>9,752,553</u>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ii)生態建設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1 呈列基準

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095,285,000港元及涉及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資本承擔615,771,000港元(預計於一年內產生)，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經營表現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可獲得足夠的資金使其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

- (a)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可獲得的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將繼續提供有關融資；及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Idata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款項2,693,300,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再融資。該貸款的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1.7%計息。

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 2.2 編製基準

本公佈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發表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呈公司註冊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當中並無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調整乃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獲提前採納)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生態建設、設計、項目勘察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從事提供物業投資業務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 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附註5)	2,225,117	193,702	-	2,418,819
銷售成本	(1,607,704)	(211,943)	-	(1,819,647)
毛利／(毛損)	<u>617,413</u>	<u>(18,241)</u>	<u>-</u>	<u>599,172</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432,521	(62,833)	(30,599)	339,089
財務成本	(42,864)	(2,396)	(25,253)	(70,513)
稅前溢利／(虧損)	389,657	(65,229)	(55,852)	268,576
所得稅	(32,885)	10,084	(158)	(22,959)
年內溢利／(虧損)	<u>356,772</u>	<u>(55,145)</u>	<u>(56,010)</u>	<u>245,6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348,287</u>	<u>(28,173)</u>	<u>(56,063)</u>	<u>264,051</u>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u>10,031,971</u>	<u>543,132</u>	<u>345,431</u>	<u>10,920,534</u>
分部負債	<u>4,060,617</u>	<u>398,296</u>	<u>2,466,342</u>	<u>6,925,255</u>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生態建設 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5)	1,379,817	410,794	–	1,790,611
銷售成本	<u>(951,801)</u>	<u>(307,340)</u>	<u>–</u>	<u>(1,259,141)</u>
毛利	<u>428,016</u>	<u>103,454</u>	<u>–</u>	<u>531,470</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60,409	64,982	(249)	225,142
財務成本	<u>(43,366)</u>	<u>(2,369)</u>	<u>(30,070)</u>	<u>(75,805)</u>
稅前溢利／(虧損)	117,043	62,613	(30,319)	149,337
所得稅	<u>15,426</u>	<u>(8,843)</u>	<u>(535)</u>	<u>6,048</u>
年內溢利／(虧損)	<u>132,469</u>	<u>53,770</u>	<u>(30,854)</u>	<u>155,3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32,572</u>	<u>27,676</u>	<u>(31,221)</u>	<u>129,02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8,973,091</u>	<u>585,564</u>	<u>193,898</u>	<u>9,752,553</u>
分部負債	<u>3,066,609</u>	<u>419,267</u>	<u>2,675,112</u>	<u>6,160,988</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源自對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一名外界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金額為249,5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7,657,000港元）。

##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282,752	266,478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52,032	53,340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收入	135,621	99,297
電力銷售	653,993	611,826
蒸氣銷售	15,297	13,184
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1,085,422	335,692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193,702	410,794
	<u>2,418,819</u>	<u>1,790,611</u>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106,7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693,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及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	40,281	66,006
利息收入	10,719	11,392
政府補貼*	10,362	2,557
租金收入	2,066	2,894
租賃修改之收益	172	—
匯兌差額，淨額	7,160	6,948
其他	4,453	4,395
	<u>75,213</u>	<u>94,192</u>

\*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推廣當地省份的節能技術的獎勵。

## 7.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85,159	97,041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453,858	398,161
廢物焚燒發電廠建設服務成本	906,606	276,764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成本	211,943	307,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Ω</sup>	74,126	89,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sup>#</sup>	19	20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sup>#</sup>	10,60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sup>#</sup>	-	1,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sup>	14,924	15,726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付款	6,099	5,947
特許經營權攤銷 <sup>^</sup>	103,869	101,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3,045	5,829
大修撥備 <sup>^</sup>	1,144	1,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sup>#</sup>	-	54,549
使用權資產減值 <sup>#</sup>	-	12,725
特許經營權減值 <sup>#</sup>	115,585	115,16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sup>#</sup>	6,289	55,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淨額 <sup>#</sup>	5,501	186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並不包括按直線法就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確認的政府補助7,8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04,000港元)，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Ω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總金額61,3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678,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總金額8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6,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3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港元))之攤銷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59,608	44,623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5,188	29,944
租賃負債利息	1,402	1,528
利息開支總額	86,198	76,095
減：資本化利息	(16,244)	(725)
	69,954	75,370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559	435
	<u>70,513</u>	<u>75,805</u>

## 9. 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規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	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9)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68,198	38,1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75)	(1,157)
	53,513	37,074
遞延	(30,554)	(43,122)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22,959</u>	<u>(6,048)</u>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在視作兌換攤薄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總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64,051	129,02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8)	<u>25,188</u>	<u>29,94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b>289,239</b></u>	<u><b>158,971</b></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3,225,118</u>	<u>1,948,938,05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3,123,585,268</b></u>	<u><b>3,449,298,203</b></u>

##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而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均未發單。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218,320	203,761
四至六個月	48,707	20,764
七至十二個月	34,274	18,418
一年至兩年	12,109	23,377
兩年至三年	2,017	2,738
超過三年	5,945	3,664
	<u>321,372</u>	<u>272,722</u>
未發單*	<u>359,275</u>	<u>243,658</u>
	<u><u>680,647</u></u>	<u><u>516,380</u></u>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179,351	198,167
四至六個月	77,880	51,544
七至十二個月	152,721	48,982
超過一年	99,520	90,186
	<u>509,472</u>	<u>388,879</u>
未發單*	<u>227,582</u>	<u>371,817</u>
	<u><b>737,054</b></u>	<u><b>760,696</b></u>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之應付建造款項。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Idata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總額2,693,300,000港元再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1.7%計息。

### 15.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095,2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47,086,000港元)及5,852,6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75,442,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固體廢物處理板塊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國內運營管理10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9個，處理規模11,125噸／日，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1個，年處理規模40,84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廢物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二零二一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和垃圾分類政策的影響下，本集團通過項目擴建及持續性的技術改造，全年生活垃圾進廠量完成339萬噸（日均9,283噸，漲幅2.7%），危險及醫療廢棄物進廠量完成9,900噸，餐廚垃圾處理量完成45.98萬噸，污泥處理量完成11.2萬噸，滲濾液處理量完成8.06萬噸；發電量完成1,367,866兆瓦時（漲幅7.7%），售電量完成1,123,193兆瓦時（漲幅8.2%），供氣量7.28萬噸，總體項目的熱效率得到提升。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於年內錄得經營收入11.4億港元，較去年增長9.2%，毛利4.39億港元，較去年增長19%。

在固體廢物工程建設方面，年內資本性支出約7.34億港元。沭陽項目(二期)及泰安項目(二期)的竣工、結算工作按期推進，常德項目(三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進入試運階段，兗州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提前完成機組併網任務，目前正在建的張家港項目（即張家港市靜脈科技產業園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張家港靜脈項目」））擴建工程略有延後，已調整趕工。固體廢物工程建設於年內錄得收入10.85億港元、毛利1.79億港元，均較去年增長2倍。

## 生態建設板塊

二零二一年，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完成環境檢測實驗室的籌備和團隊組建，並獲得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成立了生態研究院，引進了行業資深專家級人才，圍繞環境治理、生態修復和保護，開展了實地調研方案編製工作。二零二一年，北控生態取得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頒發的《生態環境創新工程證書》，同年獲得授權專利15項。

持續受到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影響，行業市場需求不足，市政、園林景觀建設項目量銳減，北控生態二零二一年中標簽約55個項目，簽約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6億元。建設施工主材價格受到全球經濟及疫情的影響而持續上漲，生產成本不斷加大，導致年內經營虧損。生態建設板塊於年內錄得收入1.94億港元，較去年倒退53%，本集團應承擔年內虧損2,800萬港元。

## 前景

根據「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本集團要打造成為國內第一、全球領先的綜合性環保服務供應商，以投資併購的方式，實現業務規劃的跨越式發展。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堅守夯實管理基礎，降低經營風險；在拓展收入方面，著重開發污泥處置業務，增加收入來源；在降本增效方面，合理控制各項原材料成本支出和費用類支出。

另外，北控生態堅持圍繞「城鄉生態環境綜合服務商」的發展戰略定位，持續鞏固和發展市政、園林景觀優勢業務市場，開拓土地綜合整治、場地修復及有機固體廢物資源化項目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24.19億港元，較去年的17.91億港元增加35%。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所得收入為11.4億港元，較去年的10.44億港元增加9%。廢物處理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10.85億港元，較去年的3.36億港元增加2.2倍。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1.94億港元，較去年的4.11億港元減少53%。

本集團之毛利為5.99億港元，較去年的5.31億港元增加13%。整體毛利率由29.7%下降至24.8%。

	收入		毛利／(毛損)		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生活垃圾處理	283	266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188	153				
電力與蒸氣銷售	669	625				
	<u>1,140</u>	<u>1,044</u>	<u>439</u>	<u>369</u>	<u>38.5%</u>	<u>35.3%</u>
廢物處理建造及相關服務	1,085	336	178	59	16.4%	17.6%
生態建設及相關服務	194	411	(18)	103	-9.3%	25.2%
	<u>2,419</u>	<u>1,791</u>	<u>599</u>	<u>531</u>	<u>24.8%</u>	<u>29.7%</u>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7,500萬港元，較去年9,400萬港元減少1,900萬港元。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4,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600萬港元）、利息收入1,1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萬港元）、政府補助1,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00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7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00萬港元）。

## 銷售費用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300萬港元。

## 行政費用

年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21%或3,300萬港元至1.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廢物處理建設服務之業務拓展所致。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1.42億港元，較去年減少9,900萬港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危險廢物處理廠為了遵守環保法規而降低處理量，因此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1.16億港元。去年，就固體廢物處理廠的若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為2.38億港元。

##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7%或500萬港元至7,100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2,5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萬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利息3,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300萬港元)及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2,5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萬港元)。就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工程所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1,6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0萬港元)已於年內資本化。

##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2,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稅項抵免600萬港元)，包括即期稅項開支5,4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700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3,1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300萬港元)。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年內溢利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5.35億港元，較去年的4.38億港元增加22%或9,700萬港元。年內溢利為2.46億港元，較去年的1.55億港元增加59%或9,100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2.64億港元，較去年的1.29億港元增加105%或1.35億港元。

若撇除年內作出若干固廢處理項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經調整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6.57億港元，較去年的6.76億港元減少3%或1,900萬港元。經調整年內溢利為3.38億港元，較去年的3.33億港元增加2%或500萬港元。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3.25億港元，較去年的2.92億港元增加11%或3,300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741	595	449	310	409	295
生態建設分部	(55)	77	(55)	54	(28)	28
企業及其他分部	(29)	4	(56)	(31)	(56)	(31)
	<u>657</u>	<u>676</u>	<u>338</u>	<u>333</u>	<u>325</u>	<u>292</u>
減：資產減值	(122)	(238)	(92)	(178)	(61)	(163)
	<u>535</u>	<u>438</u>	<u>246</u>	<u>155</u>	<u>264</u>	<u>129</u>

## 財務狀況

###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現有廢物處理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之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09.20億港元及69.25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68億港元及7.64億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9.95億港元，由去年末增加4.04億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及江蘇張家港項目產生之9.8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9.88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0.99億港元，當中已產生資本開支4,7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300萬港元）、無已確認減值（二零二零年：5,500萬港元）及7,4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9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折舊。

##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本公司認為估值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屬合理審慎及妥當。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超過其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故本公司合理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為4,700萬港元，因終止租賃由去年末減少1,900萬港元。

##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年內，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增加5.6億港元至29.99億港元，當中已產生添置特許經營權7.1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06億港元)，確認一次性減值1.1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15億港元)及1.04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02億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江蘇張家港項目之經營權公允值3,800萬港元及其他牌照7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800萬港元至4,800萬港元，其中確認減值6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5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增加3.77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1.98億港元)至26.11億港元，當中年內自新建兗州項目、常德項目(三期)及張家港靜脈項目確認之額外應收款項為4.27億港元。

## **存貨**

本集團存貨較去年底增加300萬港元至4,700萬港元，主要指固體廢物處理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去年底增加1.64億港元至6.81億港元。根據基於結算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當中併網電價國家補貼3.59億港元(53%)尚未發單、1.31億港元(19%)既未逾期亦未減值、9,800萬港元(14%)逾期少於三個月及2,200萬港元(3%)逾期超過一年。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去年底增加1.11億港元至2.87億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5,000萬港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1.29億港元、關連人士欠款結餘7,400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3,400萬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還款人民幣9,400萬元及新增借貸人民幣5.82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3.72億元，其中人民幣7.84億元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人民幣5.56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人民幣3,200萬元來自與生態建設業務相關的其他方。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予Idata本金額為22.02億港元以及換股價1.13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償付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由去年底減少200萬港元至1.48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由去年底減少2,400萬港元至7.37億港元，其中31%（2.28億港元）尚未發單。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由去年底增加23.13億港元至40.41億港元，主要包括結欠Idata款項26.93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91億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1.6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0.81億港元），均無抵押及不計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5.78億港元（其中約86%以人民幣計值及14%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3.72億元；應付I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分別為26.93億港元及人民幣9.55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50.68億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9.73億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Idata訂立貸款協議，為應付其之款項26.93億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再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期限為三年並按年利率1.7%計息。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b>24.8%</b>	29.7%
經營利潤率	<b>14.0%</b>	12.6%
純利率	<b>10.2%</b>	8.7%
平均股本回報率	<b>7.8%</b>	4.3%
流動比率(倍)	<b>0.59</b>	0.56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b>63.4%</b>	63.2%
淨資產負債率(淨借貸／總權益)	<b>69.8%</b>	61.3%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7.46億港元，其中7.34億港元用於建設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1,200萬港元用於購買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10.43億港元。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本集團樓宇賬面淨值2.84億港元、本集團使用權資產800萬港元及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淨值1.31億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600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年內，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7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00萬港元)計入損益表，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全面收益1.0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48億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固體廢物處理廠建設的最後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39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273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2.92億港元，較去年2.23億港元增加31%。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然而，柯儉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認為於該期間此項安排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及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陳新國先生已接替柯儉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本公司並無違反守則條文第A.2.1條。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http://www.be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致謝

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陳新國先生、于杰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